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环保5 公告编号：2015-029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宇昕主持。公司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签署《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需要，公司、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苏州乐易、与重组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该协议及其中盈利预测补偿条款约定了重整计划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及价格、股份让渡划转、业绩补偿及承诺、定向发行股份等有关事宜的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等内容。该协议原约定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后方可生效。

鉴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定向发行股份分别作出相关规定，且中国证监会对公司2015年3月13日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和定向发行股份申报材料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为此，为依法履行该协议，该协议的签署各方就该协议原约定的相关事项经协商进行变更约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刘宇昕和张珩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